

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鲁0911执恢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安山，男，1981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郝家石墙村复兴街8号。

被执行人：卢亮，男，1981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曹家庄村文化街17号。

被执行人：孟娟，女，1982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泰安市岱岳花园小区8号楼5单元6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鲁0911民初3909号民事判决书，并于2018年8月2日以(2018)鲁0911民初3909号民事裁定书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卢亮、孟娟名下位于泰安市岱岳区花园小区8号楼5单元601室房产一处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卢亮即日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卢亮、孟娟名下所有的位于泰安市岱岳区花园小区8号楼5单元601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徐建
宋磊
杨金山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
书记 员 警 媛

